**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送审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高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凡在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域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用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科学配置、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保障城市节约用水财政资金投入，推进城市节约用水。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根据城市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对城市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制定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政策。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工业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并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统计、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第六条**【节水宣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推广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和居民节约用水常识，对浪费用水的行为予以披露或曝光。

**第七条**【节水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监督和举报严重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八条**【节水奖励】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扬奖励：

（一）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设备、产品、工艺等有突出贡献的；

（二）实施节约用水改造项目有显著效果的；

（三）再生水或者雨水收集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推广节约用水措施和节约用水知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五）对严重浪费用水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在城市节约用水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九条**【节水规划】县级以上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节约用水规划，作为节约用水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总量控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以及用水需求，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省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分类管理】城市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阶梯水价制度，并按实际用水量收取水费。

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标准依据市发展和改革、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监控管理。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企业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节水评价制度】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并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以及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专题论证内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规划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取水许可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节水评价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用水指标申请】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划用水指标，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并按照经批准的计划用水指标用水。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重点用水单位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核定计划水量。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重点用水单位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计划用水指标，并接受使用期内的计划用水指标考核。

**第十五条**【用水计划核定】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供水能力等，结合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依法核定用水计划。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用水。因调整生产经营规模、用水设施设备变化等情况，重点用水单位要求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地下水开采限制】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以及开采地下水容易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近期规划覆盖的区域应当限制开采地下水。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审批机关批准开采量，实现地下水开采和补给平衡。确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水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等原则，建立完善自来水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和引导节约用水。

**第十八条**【计量收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管理，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

居民生活用水户应当按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交水费。

**第十九条**【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的，核定用水计划的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其采取措施，降低超计划用水量，并对超计划用水部分除按现行水价收取水费外，另行收取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超计划用水其超量部分加价水费计费方法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1倍水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加收1.5倍水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加收2.5倍水费。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1.5倍、2倍、3倍。

纳入公共供水管网的非居民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取，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于节约用水技术的研究、节约用水设备、设施、器具的研制开发、节约用水技术改造和开展节约用水管理工作等。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条**【三同时管理】 城市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前款建设项目竣工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节水设施进行验收。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损耗。

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率应当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第二十二条**【漏水管理】供水企业、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用水设施、设备、器具的维护和管理，定期进行管网查漏，避免漏水损失。

供水企业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对管网漏损率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维修和改造。

**第二十三条**【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在机关食堂、卫生间等公共用水场所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提醒用水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节水设备】 禁止生产、销售和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新建居民小区、服务行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鼓励城市居民和其他用水单位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国家和省的节水产品推荐名录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水效标识管理】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水效标识管理制度的推行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水平衡测试】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用水计划管理的参考依据。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七条**【节水统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上月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和相关用水资料，其中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和相关用水资料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做好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并定期向有管辖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第二十八条**【用水考核与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信息公开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信息公开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发展改革、水行政、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公开节约用水规划、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累进加价及阶梯水价标准，以及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条**【合同节水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节约用水社会组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一条**【鼓励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利用海水、微咸水、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三十二条**【市政公共用水】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城市绿化浇灌应当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鼓励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废水。

**第三十三条**【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三十四条**【特种行业循环用水】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和洗车等特种行业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尚未建设循环用水设施的，应当限期改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处罚罚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处分罚则】城市节约用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管理对象释义】本办法所称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市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用水，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行为，包括含生产、经营性的个人用水行为。

**第三十八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